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秀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09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金額：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099元整及自民國10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爰相對人張秀垣於民國93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

01 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
02 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
03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9,099元整，且
04 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
05 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
06 臺幣29,099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
07 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
08 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09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1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
11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